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從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發佈的新聞中獲悉，香港證監會已經對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擔任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代碼00044)(“港機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林光宇先生於2010年6月4日買入港機工程股份涉嫌之內幕交易展開刑事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林先生於應訊時否認一項內幕交易控罪。

根據證監會發佈的新聞，香港證監會指林先生在擔任港機工程董事期間獲悉一項交易建議，據該建議港機工程的大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可能會向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悉數出售所持有的港機工程股份。有關方面其後以每股105元的價格全面收購所有港機工程股份。林先生於2010年6月4日通過網上證券交易戶口買入4,000股港機工程股份，並在港機工程做出上述公佈後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註：林先生於2010年6月6日辭任港機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林先生的律師曾向香港證監會發出一封函件，林先生在該函件中表示自己不慎買入有關股份，事先並未取得港機工程董事局主席的同意，有違港機工程的內部政策規定。香港證監會並在其後作出調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均未也不會因此事受到任何不良影響。由於相關的法律程序還處於初步階段，董事會目前尚無法確定林光宇先生是否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3.08和3.09(1)的要求。本公司也在積極跟進此事，繼續搜集該法律程序之相關資料並就相關事宜尋求專業的法律意見。本

公司將密切關注該法律程序的進展情況，並儘快公告其是否繼續聘任林光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得到進一步資訊後及時發佈相應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李文新及王全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林光宇、魏錦才及寧向東。